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建立以「公共治理」為核心議題的研究與教學方向，並以專長分組方式進行教學，配合該校整體發展計畫所揭示「兼具師資培育特色之綜合大學」之方向，積極發展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公共事務學門學系。主要教育目標為包括培育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公民教育專業師資、以及成為區域學術重鎮。該系之設置能符合其校務發展計畫需求，教育目標亦能反映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該系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然而，該系僅訂定一組核心能力，卻欲使學士班、碩士班、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畢業生皆能具備，似無法有效區隔三個班制之教育宗旨與辦學特色。

為確保核心能力之達成，該系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確保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表中所有科目間之關聯性。此外，該系並已建立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課之指引，以有助於學生有系統與有效之學習。該系亦已以多重管道宣導與傳播課程地圖，惟課程地圖內容未能明確顯示課程架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自我定位為「確立教學為主，研究為先之一般大學」，則理應「教學」與「研究」並重，然依現有資料來看，該系研究能量似有不足。
2. 該系欠缺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評估並確保學生具備

所訂之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

3. 該系課程地圖未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
4. 教師未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不利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
5. 該系未能將畢業生納入課程委員會共同研商課程規劃。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該系未能針對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學生建構不同之核心能力。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提升教師之研究能量。
2. 宜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評估並確保學生具備所訂之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
3. 宜於課程地圖中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以利學生瞭解並做為選課之參考。
4. 教師宜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
5. 宜將畢業生納入課程委員會共同研商課程規劃，以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宜將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之核心能力與學士班、碩士班區隔，以因應其學生背景、就學動機與未來出路之特殊性。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師資 9 名，均具博士學位，師資的流動性甚低，師資結構相對穩定。

該系專任教師之學術專業領域，係以政治學領域為主（3 位）、其次是法學（2 位），其他則是行政學、哲學、社會學及公民教育學等各 1 名，學術領域寬廣多元，與一般公共事務或公共行政系所不同，確實達到該系所稱「多元」與「開放」之教學目標。

該系教師均依學校規定研擬教學大綱與教學進度計畫，並以多元評量方式衡量學生學習成效。經由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之統計分析結果及實地訪評學生晤談結果顯示，該系教師確具教學熱忱、與學生之互動關係甚佳，故學生對該系之認同度頗高，對教師之教學態度亦頗為肯定。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分為「公共事務組」與「公民教育組」，前者以培養公務專才為主，後者則以培養公民與社會師資為主，教學目標明確，特別是後者之課程設計與師資，均配合教育部頒訂之教育學程而設計，雖然負擔較重，但學生之整體教學滿意度尚稱滿意。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分為「公共事務組」與「公民教育組」，師生互動關係佳，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分為「公共事務」與「地方治理」兩個領域，學生背景相當多元，選課的彈性較大，且學生對課程之設計、教學滿意度均高，課程內容能符合實際工作需要，尤以公共事務領域之相關課程為最。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 9 名專任教師中，2 名為約聘教師，100 學年度有 1 位專任教師離職、1 位請長病假，對於學生上課權益影響甚大。
2. 核心能力之訂定、課程結構之設計與師資專長之選聘尚有改進空間；由於該系是由通識中心轉型而來，加上公民教育師資之培育任務，開設課程難免遷就教師專長與教育學程規定，似未能同時滿足「多元」、「開放」與「專業」目標。
3. 該系教師以 100 學年度而言，平均授課時數為 11.5 小時（不包括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教學負擔明顯偏高。
4. 該系評量教師升等之標準在教學、研究、服務之比例與院的標準不一，恐影響教師權益。

【碩士班部分】

1. 公共事務組教師所開課程類似者不少，如「地方治理」、「府際治理」與「社區治理」；「國際關係專題研究」與「全球治理專題研究」等，未加以統整。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地方治理領域之課程類似之處不少，如「地方治理」、「地方制度法專題研究」、「府際關係專題研究」等，有過於雷同之虞。
2. 指導教授集中於若干少數教授，負擔似乎過重。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兼具培育公務員與公民與社會師資之雙重任務，在國內公共事務領域中殊屬少見，該系宜向校方爭取適度專任員額，以解決教師員額問題。

2. 核心能力之訂定、課程結構之設計與師資專長之配合有待重新檢討，建構三者之間的緊密邏輯關係，以符應該系所稱「多元」、「開放」與「專業」之教學目標。
3. 該校宜切實執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以減輕教師負擔。
4. 該系教師升等辦法宜與院、校一致。

【碩士班部分】

1. 宜充實「公共事務組」之師資並整合相關課程，以發揮該系做為公共事務學系之特色。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宜重新設計地方治理領域之課程，儘量避免重疊。
2. 宜建立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合理配置機制，避免過度集中於部分教師。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的發展過程可溯自 93 年政治學研究所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為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創立時間不長，約僅 8 年，師資相對年輕、有活力，師生之間相處較沒距離，學生大都和導師有固定晤談時間，網路平台的使用也都順通。該系的業務費相充裕，舉辦各項師生聯誼活動亦相當熱烈，是為一大優點。學生的學習預警制度和學習指導教師設置應可達到學習輔導效果。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學習成效最顯著部分仍可以今（101）年升學成果來看，錄取者皆為國立大學碩士班，對該系教師應有鼓舞作用。此外，該系教師亦利用課堂和晤談時間輔導選擇往教職或公職生涯發展之

學生，方向明確。學生會和系活動，雖然國際性和跨校性不多，但尚稱活躍，尤其是社區活動。學生會代表也都有參與系務、課程、院務及校務會議，民主機制尚稱良好。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對於修課諮詢、網路平台運用和生涯輔導都相當順通。該系近三年皆自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規定學生於論文口試前，須發表 1 篇論文，雖然該系師資資源尚待提升，但碩士班學生參與研究機會尚可。再者，碩士班學生也都確定其未來從事公職或教職的生涯方向，符合該校教育目標。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學生大都為公職或教職人員，符合回流教育目標，學生主要透過班網與教師們溝通作業、論文和其他生活事務，晚間系辦仍有工讀生服務，在行政處理上相當順暢。根據晤談和教學評量結果，學生對於課程設計亦表滿意，是為其最大優勢。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師資雖年輕，但也因此更需要資深具教授資格者帶領，以強化對外學術關係。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的學習指導教師設置成效尚待觀察。
2. 班導師對於外宿生的訪視及學生工讀時數過多，似無法完全掌握。
3. 學習預警制度對在期中考後對學習落後學生仍有待加強輔導。
4. 學生對部分課程有學習上的困難，該系之因應較為不足。
5. 國內外相關機構和學術的參訪活動以及學生會的跨校活動，似仍不足。

6. 該系學士班之行動社區教室缺乏 E 化設備，不利學生活動。

【碩士班部分】

1. 指導老師的選擇可能因學生的專題興趣，呈現集中於部分教師的現象。
2. 校外學術活動逐漸進步，惟校外公務機關和非政府組織（NGO）的參訪活動較少，國際性交流活動亦較為欠缺。
3. 課程中缺乏全英語教學，英文教材也不足，恐影響學生學習視野的提升。
4. 該系碩士班研究室偏遠，燈光和電腦設備實有所不足，環境氣氛實不適合研究。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校外學術活動逐漸進步，惟校外公務機關和非政府組織（NGO）的參訪活動較少，國際性交流活動亦較為欠缺。
2. 蓋因時間所限，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國際交流和校內外參訪活動相對比較少。
3. 該系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教室太小，課桌椅不適合在職生使用，恐影響學習效果；且根據晤談所知，學生對於專業書籍認為不足。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已有教師提出教授升等，但仍宜持續向校方要求提供至少 1 名缺額聘請資深教授，如仍聘任年輕教師，則應以能全英語教學為優先。

【學士班部分】

1. 每位教師皆應發揮學習指導教師功能，如此效益較能彰顯。

2. 每位班導師宜配合學務處校安人員，每學期至少訪視外宿生 1 次，並掌握每位導生校內外工讀時數。家境困難者，不宜太多工讀，可協助其尋求校內管道救助，以利學生學習發展。
3. 宜落實期中考學習落後學生的預警制度作法，而非僅由小老師或研究生負責。
4. 對於量化方法與財經課程等較為專業的課程，宜召開課程會議，調整課程內容，以利學生學習。
5. 該系業務經費充足，宜持續增加國內外相關機構和學校的參訪，以拓展學生視野。
6. 社區營造與行動公民資源中心可結合碩士班和學士班學生共同參與各項活動，宜於近期內儘速改善相關 E 化設備。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宜訂定規範，在依學生興趣前提下，避免指導論文過度集中於部分教師之現象。
2. 宜加強校外公務機關和非政府組織（NGO）的參訪活動，盡量安排至少一次暑期國外參訪活動。
3. 教師宜增加科目中英文教材的比重，以提升學生學習視野。
4. 宜調整碩士班研究室至距離系辦較近的空間，並改善燈光和電腦相關設備，以利學生研究。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應加強校外公務機關和非政府組織（NGO）的參訪活動，尤其應少力求有國外參訪活動。
2. 為使在職生學習豐富化，並考量其需要，宜強化法律課程，如公共事務法律專題研究。
3. 宜儘快調整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的教室，與增購公共事務的相關專業書籍，以利學生學習。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從系所發展背景（政治研究所、通識教育法政領域）的淵源來看，即已展現「跨領域」之屬性，此固有其定位上的限制，但亦可視為一種轉化契機。就「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本身的定位，也具有跨領域科際整合的特性。從該系近年的系所組別及教師專業研究，也可看出此一努力。首先，就教師的學術研究方向及推廣服務，可看出部分教師近年來已從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出發，並結合學術社群與實務界之資源。其中，就公民教育組而言，教師們積極參與高、國中公民科教材之研發，直接體現該系目標；就公共事務組而言，該系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完成策略聯盟簽署，不僅該系團隊已獲外界肯定，也將能實際發揮國內行政人才培育之重責。無論是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的定位，或具體的實務推廣，都已朝向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的專業學術發展方向邁進。

該系部分教師及學生皆積極參與學術團體（如 TASPAA）及相關學術專業社群，該校也與中部相關學校系所建立跨校交流機制，輪流舉辦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交流成長機會，值得更進一步延續及落實。該系亦要求碩士班參與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有助於學生專業學習及交流，值得肯定。

部分教師的教學內涵，已充分融入專業的研究，並具體表現在教學活動上，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整體教師研究績效持平，然仍有集中於部分教師的現象，無論是量及質上，都有進步空間。

【學士班部分】

1. 目前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相關要求及做法，未有明確規定。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學術之相關規範，雖見諸該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14條），但仍未清楚敘明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之具體學術規範。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師之研究成果宜在具有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發表，部分教師有價值之教學講義，亦可考慮再去蕪存菁後出版。

【學士班部分】

1. 宜考慮將專題研究列入選修，或更明確的規範學生專題能力之要求，或加強大三、大四相關課程（不只是教材教法的教學單元設計）專題能力之養成。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宜明確訂定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之修業準則。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針對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的整體自我改善機制，係從100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中開始推動，100年11月2日通過「自我評鑑要點」，並於12月16日進行「自我評鑑」，迄101年4月5日陸續召開7次會議。

該系對於「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仍相當依賴全校性的教學卓越機制，以致於上網填答人數迄今僅有少數的4人及8

人，亦無任何畢業生雇主上網填答，且沒有召開相關會議（如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分析檢討畢業生填答的資料；此外，該系尚未建立畢業生的正式聯絡機制，也沒有設立系（所）友會來加強聯繫，無法全面蒐集畢業生的學習成效之意見，據以檢討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習資源提供等確切資料。

【學士班部分】

該系於 97 年 8 月 1 日設立學士班，分成「公共事務」及「公民教育」兩組，前者畢業生之生涯規劃著重於報考國家公職，後者則是中學公民教育教師。雖在 101 年 6 月才會有第一屆學士班畢業生，但學生對於未來畢業後的生涯規劃，已有進一步的認識。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前身為 93 年 8 月 1 日設立的政治學研究所，並於 101 年 8 月併入該系，迄今已有 29 位碩士畢業生。其中 20 位符合第一項教育目標（含 4 位服役中、1 位準備公職考試、1 位自行創業），8 位符合第二項教育目標（含 1 位代理教師及 2 位準備教師甄試中），以及 1 位符合第三項教育目標。碩士班畢業生之表現尚佳。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前身為 96 年 8 月 1 日設立的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年核定招收 25 位學生，迄今 4 年已有 44 位畢業生。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未能確實落實，仍相當倚賴全校性的機制。
2. 該系目前仍未有「系友會」等相關聯繫機制。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仍有部分學生不清楚畢業學分的總數及變動情形，這或許跟該系雖已訂定課程地圖，但對於學士班學生仍未訂出完整的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有關。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尚未訂出完整的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44 位畢業生中即有 35 位屬於「兩年」畢業，但其中有 34 位勾選不公開者論文，可見高達四分之三的學生對於自身論文品質有一定疑慮，有待該系審慎改善。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在全校性機制外，積極主動地定期聯繫並瞭解畢業生及其雇主對於畢業生學習成效之評估，藉以蒐集畢業生及企業雇主之寶貴意見，據以確實檢討修訂該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等；同時，宜建立畢業生之正式聯繫機制。
2. 該系宜配合 101 年度第一屆學士班畢業生成立「系友會」，發揮系友會功能來提升該系之教學能量，並增進在學生之學習資源。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宜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2 條之規定，儘速研訂完整的學士班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規劃及修讀學分數）以及核心能力、生涯規劃等，提供新生及在學生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部分】

1. 該系宜比照「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2 條之規定，儘速研訂完整的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修業規則，並對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以引導在職生於努力衝刺學業及撰寫學位論文之餘，仍能做好本職工作，並提升論文品質。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